

三江热议

两场大救援堪比生命权大教育

胡晓新

这几天,有二则“暖新闻”被网友反复刷屏:一则是11月6日河北保定一名6岁男童坠入一处40米深的枯井后,先后有160多车辆、500多人投入大救援,至今尚未找到孩子,但救援工作从未停止;另一则是11月9日中午11点05分左右,杭州萧山国际机场上空,五六架即将降落的飞机为一架载着一个4个月大男婴的飞机让路,男婴的父母原本想带他从昆明去上海治病,但在飞机上男婴病情严重起来,飞机备降到了杭州,机组、空管、机场的众多工作人员为男婴争取时间,但经医院抢救男婴还是离开了人世。

从一些人“传统”与“理性”眼光来看,这两个救援行动都难言“完美”:花费了巨大的人财物力,结果,两个男童一个仍然“失踪”,吉凶未卜,一个抱憾离世,可谓“人财两空”。尽管持这种观点的人不多,但从某种意义上来说,发生在近期这两场生命大救援的进行、传播与热议,其效果堪比一场全民生命权大教育,让公众感性地了解到了“生命第一”和“生命尊严”等原本抽象的概念。

人的生命是无法用价值来衡量的,公众的生命权不仅不该被漠视,作为掌握相关资源的有关部门、有关人员还应该不惜代价

去保护和捍卫;面对需要救援的人,普通人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也应该伸出援手。这些基本理念,本是正常人性的一部分,也应该成为现代社会的常识与共识。但长期以来却时有各种“杂音”出现,如比较常见的“值不值”争论。站在今天的认识高度来审视,在无价的生命面前,那些探讨救援“值与不值”的所谓“理性”,多数时候与“冷血”无异。探讨“值不值”问题的根源,除了带有物质短缺年代的深厚烙印,更与一些人员人性冷漠和一些部门为民服务意识严重欠缺等问题有关。

无论是官员还是平民,老弱还是病残,生命面前,人人平等。就算是犯罪嫌疑人,他们的生命权也应该得到尊重,这才是健康社会生态的基石。这两次行动的救援对象,一个是农村娃,一个是普通工薪家庭,但在大祸临头之际,他们的生命权都得到尊重,这是一种理性的回归。国家领导人在救灾现场常说的只要有百分之一的希望,就要尽百分之百的努力,表达的就是这份担当。

在我看到的有关这两则新闻的评论与跟帖中,更多的是为救援行动感动与点赞的留言。少数质疑的声音,也大都集中于枯井

这个巨大而明显的安全隐患为何长期存在?农村孩子的安全教育与现状至今是否依然有的漏洞?还有对孕期妇女、胎儿的诊断检查是否科学?其出发点是希望通过反思避免这类悲剧与事故的再次发生。很少有质疑救援行动的“性价比”的说法。可见,与以往相比,无论是官方还是民间,面对处于危难之中的生命,从行动到认识上都有了长足的进步。

一个从官方到民间普遍尊重生命的社会,其凝聚力将无与伦比!

图说世相



小学生画“结婚证”不必上纲上线

“我对你的爱就像甜甜的(密糖)”,一束娇艳的鲜花和涂满画面的红心。仔细一看,封面上写着“结婚证”,而这“结婚证”上的名字是沈阳一所小学五年级的学生小聪(化名)和小智(化名)。小聪却说,这是同学之间的恶作剧,在班级里谁喜欢谁都会做类似的“结婚证”。

11月10日《辽沈晚报》



小学生的情感表达不失“童真”,如果说他们有早恋现象,也只不过是模仿大人。因此,对于小学生中一些男女同学走得近些的,我们

别如临大敌,更不必用“早恋”的眼光看着他们,对他们严防死守,如此,则可能会将小学生引向负面。小学生手画的“结婚证”,说明不了什

么问题,何况只是小学生的恶作剧,因此,大人无妨一笑置之,多些关爱,一切都会风淡云清。

郭文斌

街谈巷议



好心砍树被罚,彰显法律刚性!

珠海拱北两名老太太去年底出于好心,请人修剪小区内多年无人维护的大树,将7棵被台风吹倒、已死亡或有隐患的树砍掉,不料随后收到12万余元罚单。香洲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表示,去年委托他人修剪小区树木期间,未经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砍伐7棵树木,违反了《珠海城市绿化办法》。

11月10日《南方都市报》

为了维护小区安全,两名老人请人砍树,不但没有好报反而收到巨额罚单,别说当事人郁闷,恐怕公众心里也感到不平。其实,这正彰显了法律刚性!

笔者认真查阅了《珠海城市绿化办法》第三十条:禁止擅自砍伐树木。因树木对城市公共设施构成威胁、树木发生检疫性病虫害、严重影响居民采光、通风

和居住安全等原因且树木无迁移价值确需砍伐的,建设、养护单位或者业主应当向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第三十二条:居住小区内需要修剪、迁移、砍伐城市树木的,应当向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申请批准后方可实施;第三十九条:擅自迁移、砍伐树木的,按照树木补偿费的5倍处以罚款。之所以作出这样的规定,也是为了避免公众擅自找个理由就砍伐树木。法律也没有规定为了公益可以不处罚。老人虽然提出了行政复议,但也未因行政复议而改变结果。所以,两外老太太好心砍树被处罚12万元不是违法行政,而是彰显了法律的刚性。为了避免个人不懂法而付出不必要的代价,有关部门绿化管理部门应加大法律法规的宣传,也好让公众依法行事。

李方向

法院执行犯错,让无辜者遭殃?

活了58个年头,仲伟兵头一次遇上这样的“乌龙”——他从没打过官司,却在2年前被江苏省沭阳县人民法院执行局扣划了近3万元钱。他托人到法院反映情况,却被告知要等当年该案的“原告”前来指认,才能确定法院是否搞错了被执行人。因“原告”官司缠身不敢来法院,这一等就是5个多月。

11月10日澎湃新闻网

生活中,张冠李戴最容易闹笑话,但如果法院执行局犯了这种低级错误就不是笑话了,可能给无辜者造成大麻烦。按理说,谁有病谁吃药、谁犯错谁担责,自己张冠李戴系的铃还需自己解,法院执行出了问题就应“敢做敢当”,依法依规办事,既不能转嫁责任,更不能殃及无辜。

案件并不复杂,本是一起普通的民事纠纷,该审的审了、该判的也判了,但在执行过程,法院执行局混淆了两个同名同姓同籍贯的人,导致58岁的仲伟兵遭受无辜损失,而且要挽回损失还不容易,法院坚持原告出面指

认,而原告又不来法院。

纠错只能等原告现身,法院有推卸责任之嫌。当年原告的申请书和法院的判决书都写得很清楚,被执行人的年龄、住址等一目了然,不需要也不应该由原告指认。核实被执行人身份本是法院的事,怎能转嫁给原告?原告不来法院,法院可强制带来,也可登门求证,岂能久拖不决?两个“仲伟兵”差异很明显,年龄差8岁,也不是一个村的,搞清“谁是谁非”并不难。

纠错只能等原告现身不仅是“官僚作风”的体现,也是对公民合法权益的漠视。据称,法院坚持原告现身是为了不想再犯错,但这种做法已经是一错再错了。法院是最懂法的地方,别让人看了笑话。

纠正冤假错案不能靠真凶现身,纠正执行错误也不能靠原告现身。是否搞错了被执行人,法院应尽快核实、主动核实;如果搞错了,就该立刻主动纠错,积极赔偿,征求谅解,这么简单的道理,法院执行局不懂吗?

陈广江

“无性别厕所”,意义大于争议

张玉胜

日前,上海建市内首座无性别公厕,预计将于11月下旬投入使用,此举也让“无性别厕所”话题再度受到关注。记者注意到,近年来,沈阳、重庆、青岛、北京等地均出现了无性别厕所。但在很多人看来,无性别厕所还是个新鲜事物。当它频频见诸媒体时,围绕其“废”还是“立”的争议就一直不断。

11月10日《中国新闻网》

男厕所荡荡,女厕排长龙,曾是人们对男女厕所蹲位比例严重失调、导致女性如厕难状况的形象描绘,近年来社会各界不乏“适当增加女性蹲位”的建议呼声,尽管此举不无缓解女厕紧张的一定道理,但却丝毫不能消除男性蹲位空置的资源浪费。以模糊性别标签、男女均可使用为主要特征的“无性别厕所”,显然具有既消弭男女蹲位失衡、又提升如厕效率的两全其美效能,难怪会被赋以

“性别友善”的美誉。

一个颇具“最大公约数”和堪称“最佳方案”的“无性别厕所”,缘何会遭遇民众质疑甚至出现“废”与“立”的争议?综合“反对者”的意见,或不无来自三方面的担忧:其一,出于对“性别”话题的敏感,习惯于在男女壁垒分明的标签式厕所如厕的人们,难以适应男女混用的厕所革命;其二,解决“内急”事关民众私密,没有性别限制和敞开式的设计,会不会导致隐私被窥和安全风险,甚至遭遇色狼侵扰;其三隔壁“方便者”的如厕声响或瘾君子吞云吐雾的二手烟,会不会给异性带来某种心理不适或身体伤害,等等。

但仔细想来,质疑者的种种担忧当早已在建设者的意料之中,尤其是安全与隐私问题,或可以通过技术性的科学设计和专职人员的有效管理予以防范。比如,高达2.30米以上的挡

板,“里面有人”的门板提醒,封死隔间下方的缝隙,等等。正如上海市市容环境质量监督中心科技信息科蒋瑞志所言,“市民如厕的安全和隐私是可保障的,除非遇到蓄意偷窥等极端恶劣的行为”。众所周知,再周全技术性壁垒也常常是“防君子难防小人”,而不争的事实是,即便是在明显标注“男”“女”的传统公厕里,遭遇窥测或性侵的案件也不乏其例。

至于说到“不适”“不敢进”“不舒服”云云,当多半归属“心理”问题。请问,有过坐火车经历的人们,有谁没有使用过男女“轮蹲”的车上公厕?

民生无小事,改革进行时。建设“无性别厕所”,不只事关公共服务与民生福祉,也不失为对社会理念的更新与引领,其意义大于争议。在且行且完善的探索实践中查漏补缺、兴利除弊,当契合为大势所趋和民心所向。

投稿邮箱 hbwbpj@163.com